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7號

原告 友瑞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潘俞錚

訴訟代理人 蔡菡萍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芄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